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1145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被告 洪健鈞

李玉琴

洪文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壹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李玉琴、洪文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洪健鈞於民國110年8月27日邀其父母李玉琴、洪文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申辦就學貸款，雙方約定洪健鈞得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範圍內動支借款，並於該階段學業完成、因故退學或休學後滿1年之次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教育部頒布之公告及規定辦理，其中由主管機關負擔者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

01 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4%浮動計息；由被告負擔者，
02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
03 0.55%浮動計息，如有一期未還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就逾期
04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
05 計息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就學貸款契約），而洪
06 健鈞已動支借款4,140元，俟其於113年6月畢業，依約應自
07 114年7月1日起攤還借款本息，詎洪健鈞迄未清償分文，仍
08 有借款本金4,140元及自114年7月1日起算之利息、自114年8
09 月2日起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。李玉琴、洪文旺為系爭就學
10 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就前開欠款自應與洪健鈞負連帶清
11 償責任。爰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
12 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三、被告洪健鈞則以：伊承認確有積欠原告借款4,140元本息及
14 違約金未還，惟無力清償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
15 回。

16 四、被告李玉琴、洪文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
17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8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
19 申請/撥款通知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
20 錄查詢資料、機動定儲利率表、利率變動表，及請求項目試
21 算表為憑，且為洪健鈞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，應認
22 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
23 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
24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26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
27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
28 元（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）。

29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30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
31 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7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08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9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1 書 記 官 陳秋燕